大荔西城街道东七社区全民健身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大荔县体育运动中心

乙方：陕西关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及金额

项目名称：大荔西城街道东七社区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建设内容：建造文化围墙，回填、硬化运动场地，装设太阳能路灯，建设篮球场、匹克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场等运动场地以及若干全民健身器材等

合同价款：（大写）玖拾柒万叁仟肆佰元整

（小写）973400.00 元

第二条、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承包方式：乙方实行总价承包，单价核算，且单价不因国家和地方政策变化而调整。

第三条、工期及施工地点

自合同签订，签发开工令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施工完成，遇阴雨天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施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甲方责任

1.开工前三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甲方指派驻工地监理工程师，负责对项目质量、安全、投资、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第五条、乙方责任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的现场交底，拟

定施工计划，交监理工程师审定。

2.乙方指派驻工地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施工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若造成破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变更设计的图纸。

6.项目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项目成品进行保护。

7.坚决杜绝“两拖欠”现象，及时化解处置欠薪隐患。将农民工工资从工程款中剥离出来，及时足额付到农民工手中。

第六条、质量保证

乙方必须确保施工质量达到国家标准。以国家相关标准为验收标准；项目质保期一年，在质保期内有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返工，由此导致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人为损坏及不可抗力（如：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损坏除外。

第七条、安全生产

1.乙方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乙方按照国家劳动部和建设部门有关规定，安全施工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

3.施工过程中的路途、工地施工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消失后15日内提交有关部门的书面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依据《建筑法》、《合同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承包人未按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情形，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发包人违约并且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须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二条、其他事宜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

3.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确认后正式生效。

4.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但实施项目工程中实际产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七路支行
	户　　名：陕西关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　　号：61050110309100000398

日期：2016年 8 月 18 日